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JP (主席)  
麥國風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女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  
凌友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進一步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接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專家委員會就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疫症的處理手法所提出的意見、批評及全部46項建議，並就香港醫療體制的不足以致本港在面對全新或初次出現的傳染病時特別易受打擊承擔責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就他在2003年3月中所作的言論，指社區沒有爆發非典型肺炎(而非沙士)向公眾致歉。他的言論不幸帶來意料不到的效果，令人以為他試圖淡化疫情的嚴重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在過去數個月一直致力在各主要範圍作出改善，以防範疫症，並取得良好進展。正如行政長官在2003年10月2日宣布，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4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勞永樂議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2. 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督導小組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負責督導政府的抗疫工作，但專家委員會報告並無提及行政長官和其他政府高層人員在這方面的表現。舉例而言，該報告沒有提及誰人決定在2003年3月31日對淘大花園E座實施隔離令，然後又在2003年4月1日晚上突然把該座居民遷往度假營接受隔離檢疫。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為何專家委員會並無在報告中指出有關人士。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知道李議員在上文第2段所提問題的答案，因為他並非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專家委員會認為淘大花園的疫情大體上處理得當。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到2003年3月15日才把該疾病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及鑒於當時對該疾病所知甚少，政府在有關情況下已盡其所能。由於淘大花園E座的個案數目不斷急劇上升，發出隔離令的目的是要防止E座受感染的人士把疾病傳播到社區。2003年4月1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他表示，其轄下與衛生署調查人員一同工作的專家已發現初步證據，顯示污水收集系統及排水系統可能與疫症在E座垂直樓層擴散有關。一俟得到這項新資料，當局於2003年4月1日把E座居民遷往安全地方。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鑒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在2003年3月初爆發疫症，當局成立了一個由他領導的督導小組，負責協調預防工作及加強交流疫情資訊。此外，亦成立了一個由衛生署副署長領導的專家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醫管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專家，集中處理調查工作。為加強運作效率，督導小組和專家小組隨後合併，成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一個專責小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於2003年3月14日舉行首次會議。鑒於該疾病的影響範圍擴散，當局於2003年3月25日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高層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的主要官員，負責督導政府的抗疫工作。儘管成立了督導小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仍繼續工作，但開會次數較少，以免與督導小組的工作重疊。

5. 李華明議員表示，鑒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沒有提及行政長官在處理疫情方面的表現，以及考慮到一旦疫症重臨香港，難免會由行政長官統領抗疫工作，立法會有責任找出行政長官的表現及他應否就這方面承擔責任。李議員進而表示，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並非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但他確實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直至2003年7月17日。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雖然他擔任專家委員會主席直至2003年7月17日，但他並無主導或領導專家委員會應如何進行調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在專家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醫院管理及行政小組和公共衛生小組，分別由錢卓樂爵士及葛菲雪教授擔任主席。這兩個小組在2003年6月及7月各自舉行多次會議，然後在2003年8月召開最後一連串全體會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專家委員會並無接觸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督導小組。他估計這可能由於專家委員會覺得無此需要，因為他們認為抗疫工作大體上處理得當。

7. 麥國風議員提出與李華明議員在上文第5段相若的意見。麥議員進而表示，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對個人防護裝備供應不足，導致386名同僚受感染，其中7人死亡，表示關注。報告沒有回應這事，他對此表示失望。麥議員詢問這是否因為政府當局和醫管局隱瞞專家委員會這方面的關注。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專家委員會欠受影響醫護人員及其家屬一個交代，即為何醫護人員會染上該疾病。麥議員繼而詢問，鑒於因照顧疫症病人而染病逝世的屯門醫院護士的遺孀近日企圖自殺，醫管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協助公立醫院員工的疫症病故者的家屬克服心靈創傷。

8.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十分關注感染沙士的員工及病故員工家屬的心理狀況。關於這方面，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他們克服心靈創傷，例如輔導他們及安排他們接受心理社會康復服務。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那些從疫症康復但在運動時有氣促情況、運動能力降低或應付日常起居生活有一定困難的公立醫院人員，醫管局會安排他們接受特別為他們而設的胸肺康復計劃。不過，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他們並非全部需要或希望醫管局提供協助。

9. 鄧兆棠議員表示，從學術角度而言，專家委員會報告內容翔實，其建議值得支持。不過，鄧議員關注到該報告只集中討論從疫症汲取的經驗，並沒有指出任何人應對該疾病擴散到社區，導致1 755人受感染，其中299人死亡，負上責任。舉例而言，專家委員會並無追究任何人要對下述缺失承擔責任：未有對2003年2月初在廣州爆發的非典型肺炎迅速作出適當反應、大批醫護人員受到感染，以及只集中對受感染個案而非社整體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為平息公眾對該等缺失的不滿，鄧議員促請政府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研究政府與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他認為，調查委員會較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更為可取，因為部分人士可能會認為後者存有偏見。不過，倘若政府拒絕成立調查委員會，他會支持

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管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應向政府轉達委任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專家委員會沒有指出任何人應對疫情的處理手法負責，但該委員會的11名委員並無理由在這方面偏袒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專家委員會每名委員在其所屬國家均有本身的職責，誠信和名譽對他們來說十分重要。正如專家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到，由於沙士是全新及初次出現的疾病，因此專家委員會認為，在評估這次事故時，須根據當時掌握的知識及資料，來審慎評估決策過程及決定，才是公平合理。舉例而言，關於初期在廣東省發生的事件，專家委員會認為，就當時所得的資料來說，香港有關當局的處理手法合理，亦盡了應盡的努力，因應當時所得的證據跟進調查。專家委員會留意到當時香港和國際社會未能掌握廣東省非典型肺炎的確實資料，否則香港的疫情或可減輕。

11. 鄭家富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當局會否考慮向疫症病故者家屬及疫症康復者提供補償；及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否考慮辭職，以顯示他為處理疫症爆發的手法負責，而並非選擇繼續留任。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積極考慮成立沙士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的疫症病故者家屬及疫症康復者渡過困難時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他亦已要求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為疫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措施，以便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他選擇留任的原因，是他認為承擔負責的最佳方法是根據從疫症中汲取的經驗，使醫護體制更能妥善應付日後出現的任何疫症爆發。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留任與否並非由他決定，而是由政府決定。政府本身設有體現主要官員問責的內部機制。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到現時仍在考慮向疫症病故者家屬及疫症康復者提供補償的構思，正好證明當局對疫症爆發反應十分遲緩。鄭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至6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疫症的最新發展情況時，委員已屢次提出該項要求。鄭議員要求政府從速向委員提供有關向擬議的沙士信託基金提出申請的資格準則詳

情。鄭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問責制在本港是一個新制度，但已有主要官員因種種原因辭去職務。儘管仍未確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否就處理沙士爆發的手法承擔責任，但鄭議員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新考慮留任的決定，因為其公信力已被沙士爆發嚴重削弱。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決定留任前，已考慮鄭家富議員在上文第13段提出的各項因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真心希望成立一個基金協助疫症病人及其家屬，而現時正敲定有關細節。政府的計劃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先行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對擬議的沙士信託基金的意見。不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擬議的信託基金並不是一項補償，而是基於體恤理由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15. 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以便委員決定如何監察推行進度。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由他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專家委員會提出的46項建議的推行事宜。該專責小組將於稍後召開首次會議。政府當局打算定期向委員匯報政府及醫管局推行這些建議的進度。雖然部分建議，例如重組衛生及醫護體系以控制傳染病爆發，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但是其他建議，例如改善公立醫院的隔離設施，則已開始推行。

17. 羅致光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推行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何秀蘭議員表示贊同，並建議把時間表細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諾盡快提供時間表。

18. 單仲偕議員認為，最理想的處理方法是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楊森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大致相同的意見。

19. 鑒於專家委員會在報告書第4.7、4.17及4.21段所提的意見／批評，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仍選擇留任。吳議員亦贊同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

2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沙士的手法。不過，自由黨關注到，此舉會否影響政府及醫管局防範沙士可能重臨的工作。有鑒於此，梁議員詢問，沙士可能重臨的時間，以及政

府及醫管局會優先推行委員會哪些建議，以防範本港再受疫症肆虐。

21. 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回答沙士何時重臨香港這問題，但當局已作了不少準備，以備沙士重臨時進行抗疫工作。舉例來說，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已加強監察傳染病方面的合作；衛生署與醫管局已建立較為密切的工作關係；當局與本港大學的專家已在防範傳染病方面加強合作；當局已招聘流行病學家及病毒學家，以及已着手籌備成立建議的衛生防護中心。

22. 醫管局行政總裁亦表示，醫管局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傳染病爆發時能作出迅速及有效的回應。醫管局曾在公立醫院環境內進行演習，以便對緊急應變計劃有深入瞭解、使有關各方熟習工作程序，以及找出需作改善之處。醫管局日後亦會繼續進行此類演習。為確保重大傳染病爆發時，醫管局有足夠的經受訓深切治療人員及其他合適職員以供調配，醫管局在近月內舉辦了約1 900班感染控制訓練課程，參加者共有68 500人。為加強深切治療的專業人才數目，醫管局亦已安排輪流當值計劃，讓更多臨床人員汲取在深切治療部工作的經驗。在2003至04年度，為加強員工對感染控制指引的認識，醫管局轄下的傳染病控制培訓中心會繼續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基本培訓、為在職員工舉辦簡報會及增修課程，以及為約500名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更深入的培訓課程。在硬件方面，1 400多張新隔離病床中，大部分將於本月底前啟用，餘下的則於下年年底前投入服務。當局亦正計劃在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加建傳染病大樓。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醫管局會繼續研究如何改善與員工、私營機構及傳媒的溝通。由於對沙士的性質所知仍然不多，多項研究正在進行中，目的是找出治療沙士的最佳方案，以及保護照顧沙士病人的醫護人員的最佳方法。

2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若成立專責委員會，一旦沙士在本年稍後時間重臨，應暫緩工作，讓政府及醫管局對抗疫症。梁議員亦促請醫管局解決醫院病房內的氣流問題。這問題被認為是眾多醫護人員感染沙士的主要原因之一。

24. 何秀蘭議員希望處理沙士或其他疫症時，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政治考慮不會凌駕於專業判斷之上。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在沙士爆發的整段期間內，首要關注的是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專家委員會雖然以應汲取的

教訓為工作焦點，但亦有考慮是否有人需要負責。專家委員會並無指斥任何人，因為該委員會認為政府及醫管局在當時的情況下已竭盡全力。

## II. 討論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

26. 委員察悉主席在會議上提交的議案擬稿。

27. 梁劉柔芬議員質疑專責委員會有否能力評估政府及醫管局在處理規模一如上次沙士爆發的傳染病時，有否作出妥善的準備。羅致光議員亦表示，專責委員會不可能就未發生的事情作出評論。

28. 單仲偕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專注於找出誰人應為處理沙士的手法負上責任。麥國風議員、鄧兆棠議員、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9. 經過一輪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主席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當中應包括查明爆發疫症的事實，以及探究政府、政府官員及醫院管理局主要人員在疫症期間的表現及所需承擔的責任。”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0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的建議。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16日